

中央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教育活动领导小组下发
第二批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教育活动指导意见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央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教育活动领导小组下发
**第二批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教育活动指导意见**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央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下发第二批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指导意见.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6

ISBN 7-01-005049-X

I. 中… II. III. 中国共产党-党员-思想政治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D26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2945 号

**中央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教育活动领导小组下发第二批保持
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指导意见**

ZHONGYANG BAOCHI GONGCHANDANGYUAN XIANJIN XING
JIAOYU HUODONG LINGDAO XIAOZU XIA FA DI-ER PI BAOCHI
GONGCHANDANGYUAN XIANJIN XING JIAOYU HUODONG ZHIDAO YIJIAN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2

字数:24 千 印数:00,001-50,000 册

ISBN 7-01-005049-X 定价:3.2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 中央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
： 下发第二批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指导意见 (1)
-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教育活动的意见(2004年11月7日) (13)
- 胡锦涛同志有关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
重要讲话报道(2005年1月—2005年4月) (31)
- 再接再厉 不断前进 人民日报评论员(53)
——一论第二批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中央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教育活动领导小组下发第二批保持 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指导意见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经中央批准,中央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日前发出通知,就抓好第二批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提出指导意见。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意见》(中发[2004]20号)要求,第二批先进性教育活动从2005年7月开始,到2005年12月基本结束。参加单位包括:街道社区和社会团体、社会中介组织,乡镇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县(市、区)派驻乡镇的基层单位,中央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市、县分支机构及其营

业网点,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城市中小学校,部分中央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为了扎实搞好第二批先进性教育活动,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第二批先进性 教育活动的重要性

第二批先进性教育活动是整个先进性教育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基层党组织 180 多万个,党员 3000 多万名。搞好第二批先进性教育活动,对于进一步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到基层,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对于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和群众基础,推进党的先进性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对于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各项工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搞好第二批先进性教育活动,对于巩固第一批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成果,为第三批先进性教育活动进一步积累经验,也具有重要意义。

参加第二批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单位分布领域广,党组织和党员的数量大,流动党员多,和群众的接触更直接,绝大多数处于生产、科研、文化、教育以及社会服务和管理的第一线。在这些单位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在认真贯彻中

央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的前提下,更要注重求真务实,搞好分类指导;更要注重解决群众关注、通过努力能够解决的突出问题,让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更要注重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帮助基层党组织解决实际困难,使基层党组织更好地发挥作用;更要注重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把握好相关政策;更要注重统筹安排,做到“两不误、两促进”。各级党组织一定要充分认识搞好第二批先进性教育活动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在第一批先进性教育活动顺利开展的基础上,把握有利条件,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加强领导,扎实工作,再接再厉,坚持不懈,下最大的决心、尽最大的努力,把先进性教育活动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认真贯彻中央的总体部署和要求

搞好第二批先进性教育活动,要紧紧密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实际,认真贯彻中发[2004]20号文件确定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指导原则和方法步骤,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借鉴第一批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成功经验,确保先进性教育活动取得实效,真正成为群众满意工程。

1. 坚持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条主线。要把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穿先进性教育活动的

始终,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坚定正确的理想信念,提高对党的先进性建设和执政能力建设的认识,增强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尽心尽力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真正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体现在党组织的各项工作中,落实在广大党员的工作岗位上。

2. 坚持在取得实效上下功夫,要紧紧抓住“取得实效”这个关键,始终围绕“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基层组织、服务人民群众、促进各项工作”和“真正成为群众满意工程”的目标要求开展活动;要认真解决在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根本宗旨、立足本职勤奋工作、遵守党的纪律、坚持“两个务必”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把是否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通过努力能够解决的突出问题和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效的重要标准。努力做到使广大党员在对党的先进性建设的思想认识上有新提高,在解决一些党员和党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影响改革发展稳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上有新进展,在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建立健全新形势下党员长期受教育、永葆先进性的长效机制方面有新收获。

3. 坚持正面教育、自我教育为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要通过学习培训、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具体

要求大讨论和主题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使广大党员进一步增强党的观念和党员意识,明确新时期保持先进性的具体要求。要组织广大党员在充分征求意见和广泛谈心的基础上,认识自己的不足和问题,深入进行党性分析,认真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制定整改措施,增强自我提高、自我完善和解决自身问题的内在动力,自觉保持先进性。

4. 坚持发扬党内民主,走群众路线。要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认真听取党员的意见,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党员参加先进性教育活动的积极性。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开门搞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评价。

5. 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发挥表率作用。党员领导干部在下功夫抓好本单位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同时,要以普通党员身份积极参加先进性教育活动,带头学习,带头讲党课或作专题报告,带头查找问题,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带头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6. 坚持区别情况,分类指导。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单位的特点和不同群体党员的情况,提出不同的具体要求,使先进性教育活动贴近基层实际,贴近工作实际,贴近党员实际,更加生动,更有活力。要着眼于服务群众、促进工作,精心设计并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主题实践活动,切实

加强行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要积极倡导基层单位从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勇于创新,采取多种方式,增强先进性教育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7. 坚持舆论先行,努力营造良好氛围。要针对参加第二批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单位和党员的特点,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和宣传栏等阵地,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的重大意义,宣传中央关于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指示精神,宣传各方面的先进典型,特别是党员和群众身边的先进典型,宣传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实际成效,努力为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8. 坚持教育活动与各项工作“两不误、两促进”。要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中心工作,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先进性教育活动。要通过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激发党员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更好地团结和带领广大群众,推动各项工作。切实防止和克服脱离中心工作搞教育活动或以工作忙为由忽视教育活动等偏向。

三、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根据中发[2004]20号文件要求,第二批先进性教育

活动在时间安排、阶段划分、具体要求上,总的仍参照第一批的做法进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认真贯彻中央总体部署和要求的前提下,要针对第二批的特点,结合各自实际,坚持高标准,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实效,防止走过场,防止出偏差。在具体实施中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充分做好准备工作。第二批先进性教育活动启动前,各单位要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充分掌握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状况,掌握党员、群众对先进性教育活动的要求和期望,了解应当解决的突出问题,在此基础上,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发动工作。准备工作不充分的,不要急于启动。

2. 努力保证先进性教育活动的覆盖面。党组织要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摸清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下岗失业人员中的党员、困难单位中的党员、流动人员中的党员的有关情况,积极查找长期未与党组织联系的党员,动员流动党员主动与党组织取得联系,力争使每一名党员都参加活动、受到教育。

3. 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组织好学习培训。要结合实际,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辅导、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学习《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读本》和胡锦涛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重点学好《中国共产党章程》,确保学习培训的效

果。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根据基层党员的特点,编写针对性强、少而精的学习材料。

4. 着力整顿和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要把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拓宽领域、强化功能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要加大在新的经济和社会组织中组建党组织的工作力度,积极探索发挥这些党组织作用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对基层党组织隶属关系不明确的,要加以明确;对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要抓紧进行整顿;对党组织领导班子不健全的,要及时调整充实,尤其要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要做好党支部书记和工作骨干的培训,使他们在教育活动中得到锻炼提高,更好地发挥骨干带头作用。要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基层党组织解决缺乏活动场所和经费等实际问题。要关心爱护基层干部,积极支持他们开展工作。

5. 切实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坚持边学边改、边议边改、边整边改,切实解决群众关注的经过努力能够解决的突出问题。要组织开展扶贫帮困送温暖等活动,加大对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帮助党员和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6. 统筹安排,处理好工作和学习的关系。要正确认识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与完成其他工作任务的一致性,妥善处理推进工作与开展学习教育活动的关系。党组织在

制定方案时,要充分考虑本单位工作实际和党员的岗位实际,统筹兼顾,科学安排,既要确保学习教育活动的质量和效果,又注意防止影响生产和工作,防止加重基层党员和群众的负担;党员个人要注意挤出时间搞好学习,按要求参加各项活动。

7. 把握好相关政策。要认真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做好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把广大党员、群众的注意力进一步引导到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要加强调查研究,注意及时发现和解决一些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这次教育活动不单独搞一个组织处理阶段,对那些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党员,要认真做好教育帮助工作;对经教育不改、不符合党员条件的,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按照正常程序进行组织处理。对违纪党员,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搞好第二批先进性教育活动,任务重、责任大,必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有第二批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和指导任务的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金融机构党委(党组)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责任,继续坚持和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制、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督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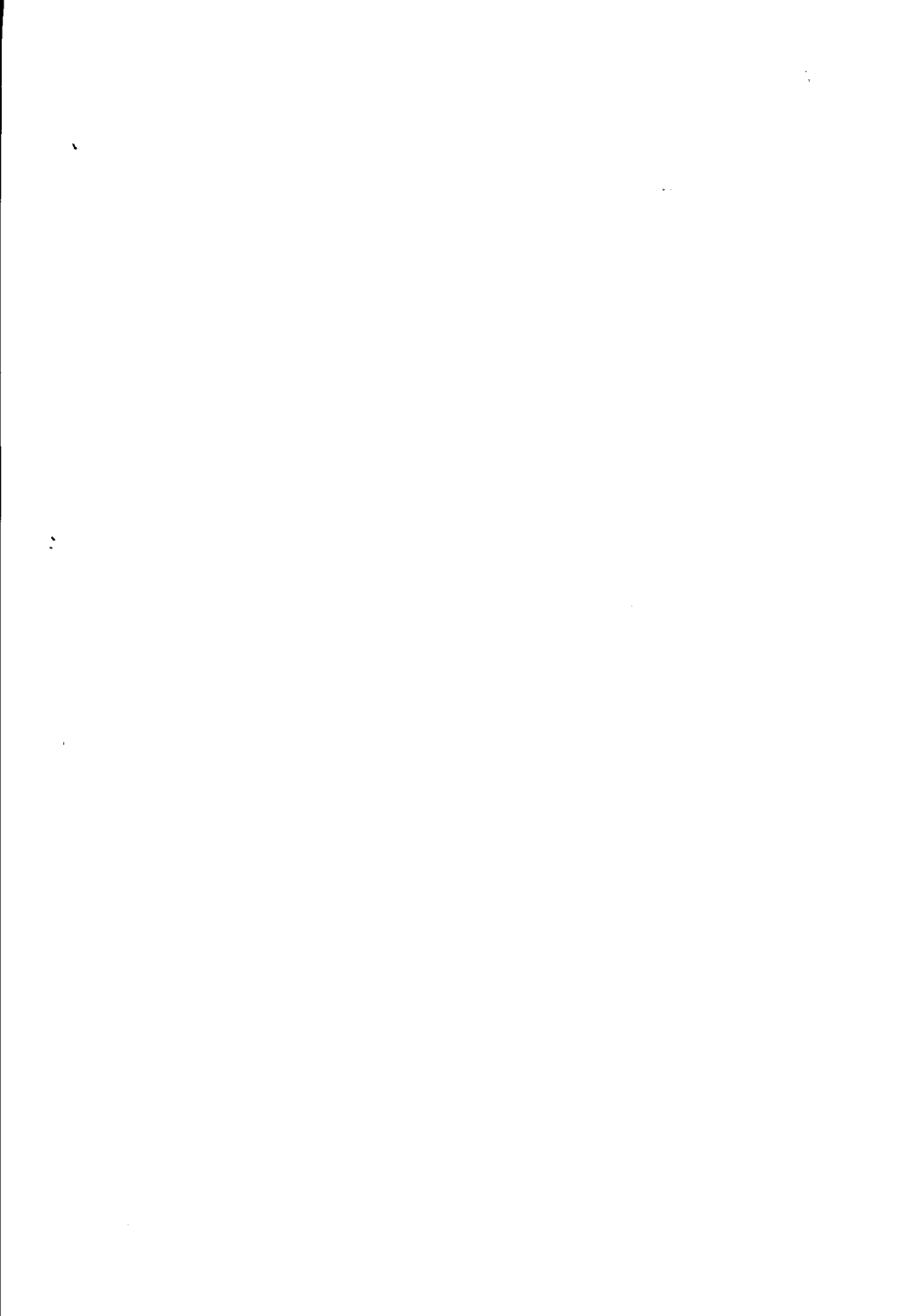
制度和群众监督评价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和充实教育活动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党委(党组)成员要指导分管部门(单位)抓好先进性教育活动。要特别注意在党组织力量比较薄弱的单位、新的经济和社会组织、生产经营困难和正在改制的国有企业建立先进性教育活动联系点。要组建和派出强有力的督导组、巡回检查组。

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党委(党组)对党组织关系实行属地管理的所属单位,要以适当方式配合地方党委加强对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指导。中央直属机关、中央国家机关、中央金融机构、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要从本系统基层单位反映出来的突出问题中,“从下看上”,深入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整改方案,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改进工作、改进作风,以实际行动支持基层单位搞好先进性教育活动。

基层党组织负责本单位先进性教育活动的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先进性教育活动直接责任人的职责。基层单位的党员行政负责人要积极支持、配合党组织搞好先进性教育活动。参加第二批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都要成立精干的由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机构及相应的工作机构。

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第二批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实际,中央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采取派出巡回检查组、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联系点、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意见、总结推广经验等多种形式,切实加强指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金融机构、中央管理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企业党委(党组),要根据中发[2004]20号文件和本意见的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并报中央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 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 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教育活动的意见

(2004年11月7日)

根据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确保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更好地肩负起历史使命，中央决定，从2005年1月开始，用一年半左右的时间，在全党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